

# 关于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报考  
我校 2026 年研究生，目前已被我院拟录取。根据教育部有  
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按照要求填写《2026 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  
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，详细介绍该考生的政治思想和日常  
表现，对其政治态度，思想表现，道德品质，科学精神，诚  
实守信，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。说明该同志是否为  
现役军人，是否为用人单位的定向生（若是，须说明单位是  
否同意其报考）。上表务必于 5 月 31 日前邮寄至我院。

2. 原则上于 7 月 1 日前将该考生的档案材料（若是党员，  
则包含党建档案）邮寄至我院。定向生无需寄送档案。

收件人：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952899

收件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浙大路 38 号  
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外经贸楼 220 室，邮编：310027

我院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审查相关材料后决定是否寄发录  
取通知书。

中共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委员会

